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完成有關出售**  
**印刷線路板業務**

茲提述(i)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完成。於交割後，目標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